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议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,4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6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4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变化,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:修订前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。”修订后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000万元。”
注:实际注册资本以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,工商登记为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4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會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